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章 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4
第三章 已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6
第四章 财务和资产情况.....	10
第五章 公司业务与公司治理.....	12
第六章 重大事项.....	13
第七章 财务报告.....	14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14

第一章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种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二、兑付风险

不可控制的市场因素或致使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存在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得到兑付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国家不断加大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公司账面上大量土地资产未来变现价值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公司账面上部分土地已用于抵押，流动性一般。

第二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乳山国资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永红
公司的注册地址	乳山市府前路 12 号
公司的办公地址	乳山市府前路 12 号

邮政编码	264500
------	--------

二、信息披露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周平平
联系地址	乳山市府前路 12 号
电话	0631-6863996
传真	0631-6651609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人姓名	张恩军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	100029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五、债权代理人信息

债权代理人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宫本军
办公地址	乳山市深圳路 97-7 号
邮政编码	264500
联系电话	0631-6858869

六、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高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62299742
邮政编码	100082

第三章 已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3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2013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3 乳国资
债券代码	124346.SH
债券发行总额	13 亿元
发行时间	2013-09-11
债券期限	7 年期
发行利率	6.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按期支付利息

二、2015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2015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5 乳国资
债券代码	127114.SH
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5-03-16
债券期限	7 年期

发行利率	6.1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2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债券信用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按期支付利息

三、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一）2013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人 2015 年财务数据

保证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243993_A01 号）。保证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

保证人 2015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末
净资产额（元）	6,385,756,889.03
资产负债率	38.63%
净资产收益率	9.80%
担保代偿率	0.008%
担保损失率（%）	0.00%

2、保证人资信状况

截至 2015 年末，保证人资信状况良好。

3、保证人累积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保证人资产累积担保余额为 9,581,136.50 万元，担保代偿

率为 0.008%，当年累积代偿金额总计 316.51 万元。

(二) 2015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2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宗地名称	编号	宗地位置	用途	类型	年限(年)	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值(万元)
宗地 1	乳国用(2014)第 0027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住宿 餐饮	出让	40	43,478.50	11,436.37
宗地 2	乳国用(2014)第 0028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其他 商服	出让	40	37,781.60	9,937.88
宗地 3	乳国用(2014)第 0029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其他 商服	出让	40	44,063.70	11,590.30
宗地 4	乳国用(2014)第 0030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其他 商服	出让	40	52,011.60	13,680.87
宗地 5	乳国用(2014)第 0031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住宿 餐饮	出让	40	40,917.10	10,762.63
宗地 6	乳国用(2014)第 0032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城镇 住宅	出让	70	48,379.90	8,059.85
宗地 7	乳国用(2014)第 0033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城镇 住宅	出让	70	50,135.60	7,281.64
宗地 8	乳国用(2014)第 0034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城镇 住宅	出让	70	50,414.40	8,398.79
宗地 9	乳国用(2014)第 0035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其他 商服	出让	40	39,478.90	10,384.33
宗地 10	乳国用(2014)第 0036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住宿 餐饮	出让	40	60,818.80	11,324.46
宗地 11	乳国用(2014)第 0037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其他 商服	出让	40	56,414.10	12,981.22
宗地 12	乳国用(2014)第 0038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其他 商服	出让	40	47,207.60	12,417.25
宗地 13	乳国用(2014)第 0039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住宿 餐饮	出让	40	46,224.60	12,158.69
宗地 14	乳国用(2014)第 0040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住宿 餐饮	出让	40	39,156.50	10,299.53
宗地 15	乳国用(2014)第 0041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住宿 餐饮	出让	40	42,239.40	11,110.44
宗地 16	乳国用(2014)第 0042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住宿 餐饮	出让	40	39,939.80	10,505.57
宗地 17	乳国用(2014)第 0043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住宿 餐饮	出让	40	34,427.80	9,055.72
宗地 18	乳国用(2014)第 0044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其他 商服	出让	40	58,545.40	15,399.49

宗地 19	乳国用(2014) 第 0045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其他 商服	出让	40	48,923.50	12,868.59
宗地 20	乳国用(2014) 第 0046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住宿 餐饮	出让	40	54,048.50	12,436.88
宗地 21	乳国用(2014) 第 0047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住宿 餐饮	出让	40	58,095.80	15,281.23
宗地 22	乳国用(2014) 第 0048 号	海湾新区 海湾路南	其他 商服	出让	40	46,043.30	12,111.00
合计	--	--	--	--	--	992,703.10	249,482.73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0030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2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总计为249,482.73万元。

1、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资产的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抵押登记

根据乳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用于抵押的2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处于可抵押状态。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用于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未设定抵押、质押，亦无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在乳山市国土资源局完成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该抵押权自办理登记之日起设立。

3、抵押比率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设定抵押比率（抵押比率=抵押资产最近一期的评估值/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余额）不低于1.50。如抵押资产出现变动导致抵押比率低于1.50时，发行人应当追加抵押资产；在抵押比率不低于1.6的前提下，发行人可申请释放部分抵押资产。

4、抵押资产的监管

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14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产抵押协议》和《2014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聘请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抵押权代理人 and 抵押资产监管人，并由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以下抵押

资产监管义务：

（1）妥善保管抵押资产办理抵押登记形成的他项权利证书，并做好权利凭证的交接记录；

（2）对抵押资产进行日常监管，具体如下：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负责对抵押资产进行日常监管；

2）日常监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资产的权属变动情况、设定抵押权的变动情况和抵押资产的物理外貌重大变动情况；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付息日/兑付日结束后的四十个工作日内，制作《抵押资产年度监管报告》并根据本协议、国家主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及时披露；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等显著影响抵押资产价值情形的，应在知悉上述情况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及时与抵押人协商确定处理办法并进行披露；

（3）按照约定计算抵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比率低于约定倍数的，通知抵押人追加抵押资产；

（4）自签收《权利凭证移交清单》之日起开始承担抵押资产监管义务。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四）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债权代理人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为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四章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 2015 年度财务和资产情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5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419,004.16	1,153,711.93	22.99%
总负债	406,382.81	324,009.76	25.42%
净资产	1,012,621.35	829,702.17	22.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12,621.35	829,702.17	22.05%
营业收入	84,357.83	101,954.17	-17.26%
净利润	21,422.41	20,864.48	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22.41	20,864.48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8.98	-17,447.85	23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	-4.38	127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7.50	-41,394.20	-217.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1.60	-58,846.44	-81.53%
资产负债率	28.64%	28.08%	1.99%

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2,000.00	-100.00%
预收款项	2,878.24	2,020.87	42.43%
其他应付款	21,112.01	31,799.00	-3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60.00	46,368.00	9.47%
长期借款	115,368.00	106,844.00	7.98%
应付债券	200,081.25	126,144.11	58.61%
长期应付款	-	-	-

三、公司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均按时付息，其中“13 乳国资债”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偿还本金 2.6 亿元；其它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银行借款	乳山市广播电视台	2,000.00
银行借款	威海鑫山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银行借款	乳山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485.00
银行借款	乳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600.00
银行借款	乳山市热电厂	4,900.00
银行借款	乳山市自来水公司	1,200.00
		5,100.00
银行借款	山东乳山维多利亚海湾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银行借款	乳山国际大酒店	199.00
		499.00
		300.00
银行借款	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银行借款	乳山市水务集团	28,000.00
银行借款	乳山益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900.00
银行借款	乳山市蓝湾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合计		112,083.00

五、银行授信使用及偿还情况

本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贷款银行授信额度。

第五章 公司业务与公司治理

一、公司主营业务行业概况

公司在乳山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是乳山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

设施投融资和经营主体,担负着乳山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等重要任务。公司根据市政府委托,承担了乳山市范围内的棚户区改造、市政道路、桥梁、管网、水利工程、绿化等重要政府投资建设任务。

二、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程建设	81,655.83	99,092.05
城市供水	2,702.00	2,862.12
合计	84,357.83	101,954.17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是为实现营业收入而产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程建设	73,490.25	90,083.68
城市供水	2,677.21	2,905.47
合计	76,167.46	92,989.15

第六章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事项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破产重整事项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债券上市风险披露

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债券不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核心人员异常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立案调查的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第七章 财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2010138 号（见附件），本年度报告未尽披露之事宜，请参阅《审计报告》。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度报告》盖章页)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3、合并利润表
 - 4、母公司利润表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邮政编码: 100029



审计报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2010138 号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军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8,118,980.29	386,835,01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07,492,482.79	1,262,920,091.58
预付款项	3	8,044,635.72	8,299,160.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2,357,782,202.55	1,749,106,003.69
存货	5	9,882,695,057.33	7,979,144,94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034,133,358.68	11,386,305,217.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23,832,653.83	129,051,287.55
在建工程	7	31,906,092.03	21,493,245.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169,531.15	269,53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08,277.01	150,814,064.44
资产总计		14,190,041,635.69	11,537,119,282.43

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永红

公司财务负责人：冷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平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	2,124,242.74	2,765,240.30
预收款项	11	28,782,417.20	20,208,672.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	85,867,207.77	63,147,679.93
应付利息	13	73,841,666.70	22,42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	211,120,063.91	317,989,95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	507,600,000.00	463,6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9,335,598.32	910,216,54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	1,153,680,000.00	1,068,440,000.00
应付债券	17	2,000,812,500.03	1,261,441,071.45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4,492,500.03	2,329,881,071.45
负债合计		4,063,828,098.35	3,240,097,615.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325,959,999.05	325,959,999.05
资本公积	19	8,935,539,678.86	7,149,571,896.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	135,609,910.93	114,014,800.47
未分配利润	21	729,103,948.50	707,474,971.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6,213,537.34	8,297,021,667.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6,213,537.34	8,297,021,66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90,041,635.69	11,537,119,282.43

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永红

公司财务负责人：冷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平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714,451.59	383,457,31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1,505,322,557.46	1,261,281,764.79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67,495,832.20	1,698,487,915.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148,792.72	28,280,555.76
其他应收款	2	2,340,347,039.48	1,670,207,359.53
存货		9,881,927,193.26	7,977,316,29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001,311,241.79	11,292,262,735.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66,088,563.12	66,088,563.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90.50	15,583.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94,653.62	66,104,146.88
资产总计		14,067,405,895.41	11,358,366,882.47

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永红

公司财务负责人：冷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平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5,535,044.83	62,859,349.12
应付利息		73,841,666.70	22,42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1,419,675.96	296,783,34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600,000.00	390,1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8,396,387.49	792,247,69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6,660,000.00	1,064,060,000.00
应付债券		2,000,812,500.03	1,261,441,071.45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7,472,500.03	2,325,501,071.45
负债合计		3,995,868,887.52	3,117,748,76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959,999.05	325,959,999.05
资本公积		8,911,839,678.86	7,125,871,896.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609,910.93	114,014,800.47
未分配利润		698,127,419.05	674,771,424.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1,537,007.89	8,240,618,120.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1,537,007.89	8,240,618,12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67,405,895.41	11,358,366,882.47

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永红

公司财务负责人：冷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平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	843,578,285.13	1,019,541,710.87
减：营业成本	22	761,674,593.89	929,891,465.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	29,761,310.38	37,068,419.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	8,842,362.17	8,425,929.24
财务费用	25	5,482,191.94	6,449,834.58
资产减值损失	26	-1,131,763.04	11,091,39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7		14,735,904.31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8,949,589.79	41,350,576.47
加：营业外收入	28	185,618,869.35	169,027,824.49
减：营业外支出	29	187,336.34	1,733,57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24,381,122.80	208,644,829.24
减：所得税费用	30	10,157,034.86	
四、净利润		214,224,087.94	208,644,82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224,087.94	208,644,829.24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永红

公司财务负责人：冷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平平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816,558,294.42	990,920,493.35
减：营业成本	4	734,902,464.98	900,836,81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68,660.84	36,612,615.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273,623.16	6,623,725.48
财务费用		5,417,169.02	6,446,421.84
资产减值损失		-1,131,763.04	11,091,39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		-10,437,030.58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0,628,139.46	18,872,496.93
加：营业外收入		185,480,000.00	169,000,002.41
减：营业外支出			1,360,99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26,108,139.46	186,511,507.89
减：所得税费用		10,157,034.86	
四、净利润		215,951,104.60	186,511,507.89

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永红

公司财务负责人：冷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平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307,082.91	247,164,06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85,618,869.35	169,000,002.41
现金流入小计		778,925,952.26	416,164,06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1,679,771.47	501,953,91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51,729.33	8,776,45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58,461.30	72,246,111.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8,225,786.75	7,666,076.88
现金流出小计		1,371,415,748.85	590,642,56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89,796.59	-174,478,49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1,209.34	43,833.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01,209.34	43,83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09.34	-43,83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3,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363,000,000.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3,440,000.00	303,0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4,185,031.90	203,027,033.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7,87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878,625,031.90	523,942,03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74,968.10	-413,942,03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16,037.83	-588,464,36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835,018.12	975,299,37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18,980.29	386,835,018.12

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永红

公司财务负责人：冷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平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287,092.20	205,743,40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80,000.00	169,000,002.41
现金流入小计		742,767,092.20	374,743,41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760,120.34	481,700,15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420,161.96	70,525,087.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3,623.16	6,114,232.19
现金流出小计		1,351,453,905.46	558,339,47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86,813.26	-183,596,05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9,580,000.00	293,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0,476,046.48	203,027,033.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7,87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801,056,046.48	514,022,03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943,953.52	-404,022,03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42,859.74	-587,618,09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457,311.33	971,075,40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714,451.59	383,457,311.33

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永红

公司财务负责人：冷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平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5,959,999.05	7,149,571,896.46	114,014,800.47	707,474,971.03		8,297,021,66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25,959,999.05	7,149,571,896.46	114,014,800.47	707,474,971.03		8,297,021,66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5,967,782.40	21,595,110.46	21,628,977.47		1,829,191,870.33
（一）净利润				214,224,087.94		214,224,087.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4,224,087.94		214,224,087.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5,967,782.40				1,785,967,782.4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85,967,782.40				1,785,967,782.4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595,110.46	-192,595,110.46		-17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595,110.46	-21,595,110.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959,999.05	8,935,539,678.86	135,609,910.93	729,103,948.50		10,126,213,537.34

法定代表人：姜永红

公司财务负责人：冷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平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乳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5,959,999.05	7,125,871,896.46		114,014,800.47	674,771,424.92	8,240,618,12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325,959,999.05	7,125,871,896.46		114,014,800.47	674,771,424.92	8,240,618,12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5,967,782.40		21,595,110.46	23,355,994.13	1,830,918,886.99
（一）净利润					215,951,104.60	215,951,104.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951,104.60	215,951,104.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5,967,782.40				1,785,967,782.4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85,967,782.40				1,785,967,782.4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595,110.46	-192,595,110.46	-171,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595,110.46	-21,595,110.4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325,959,999.05	8,911,839,678.86		135,609,910.93	698,127,419.05	10,071,537,007.89

法定代表人：姜永红

公司财务负责人：冷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平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5,959,999.05	6,926,576,896.46	95,363,649.68	577,481,292.58		7,925,381,83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25,959,999.05	6,926,576,896.46	95,363,649.68	577,481,292.58		7,925,381,83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995,000.00	18,651,150.79	129,993,678.45		371,639,829.24
（一）净利润				208,644,829.24		208,644,829.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8,644,829.24		208,644,829.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995,000.00				222,99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2,995,000.00				222,99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651,150.79	-78,651,150.79		-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651,150.79	-18,651,150.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959,999.05	7,149,571,896.46	114,014,800.47	707,474,971.03		8,297,021,667.01

法定代表人：姜永红

公司财务负责人：冷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平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5,959,999.05	6,902,876,896.46		95,363,649.68	566,911,067.82	7,891,111,61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959,999.05	6,902,876,896.46		95,363,649.68	566,911,067.82	7,891,111,61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995,000.00		18,651,150.79	107,860,357.10	349,506,507.89
（一）净利润					186,511,507.89	186,511,507.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6,511,507.89	186,511,507.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995,000.00				222,99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2,995,000.00				222,99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651,150.79	-78,651,150.79	-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651,150.79	-18,651,150.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325,959,999.05	7,125,871,896.46		114,014,800.47	674,771,424.92	8,240,618,120.90

法定代表人：姜永红

公司财务负责人：冷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平平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伍佰玖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点零伍元，由乳山市人民政府投资设立，乳山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100%股份，注册登记机关为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城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住所为乳山市府前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姜永红。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计量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则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时，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材料, 在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 由母公司编制。

8.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 一般是指少于三个月。

9.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 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计量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该资

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

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材料采购、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

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5.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3	3	2.94%
机械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6.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7.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

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计价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是基于以下依据：

(1) 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为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9. 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

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2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确认收入时，国内产品销售根据合同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在取得出口发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 出租物业收入: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或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

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8.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

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2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和乳山市自来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其他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17%	应纳税增值额
营业税	5%、3%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乳山市自来水公司的城市供水收入适用 3%增值税征收率，其他材料销售适用 17%增值税率。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及合并范围

子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乳山市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公司	乳山	孙心海	1,321	自来水生产，供应	100%	是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现金	38,671.81	5,559.35
银行存款	275,080,308.48	146,829,458.77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240,000,000.00
合计	278,118,980.29	386,835,018.12

注：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年以下	245,541,147.15	372,748,386.29
一至二年	1,261,542,164.79	890,118,636.04
二至三年	356,101.60	--
三年以上	53,069.25	53,069.25
合计	1,507,492,482.79	1,262,920,091.58

注：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现以上债权存在坏账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备注
乳山市财政局	1,505,322,557.46	工程款
污水厂	356,101.60	水费
乳山市工贸资产公司	260,400.00	水费
威海银海洋房产开发公司	50,000.00	水费
白沙滩建筑公司	3,069.25	水费
合计	1,505,992,128.31	

3. 预付款项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年以下	--	266,160.72
一至二年	41,635.72	--
二至三年	--	30,000.00
三年以上	8,003,000.00	8,003,000.00
合计	8,044,635.72	8,299,160.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备注
污水厂	8,000,000.00	工程款
电业公司	43,635.72	电费
乳山德兴锅炉公司等	1,000.00	货款
合计	8,044,635.72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年以下	1,984,572,274.12	1,405,319,683.10
一至二年	152,797,372.25	232,202,992.26
二至三年	195,605,532.48	69,567,067.66
三年以上	51,955,816.42	70,296,816.43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84,930,995.27	1,777,386,559.45
个别认定坏账准备	27,148,792.72	28,280,555.76
其他应收款净值	2,357,782,202.55	1,749,106,003.69

注：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备注
乳山市财政局	1,598,803,945.46	往来款
乳山市滨海新区管委会	234,481,808.60	往来款
乳山市国土资源局	225,716,032.30	往来款
乳山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2,789,098.88	往来款
国鑫资产公司	72,157,695.04	往来款
合计	2,273,948,580.28	

5. 存货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8,441,376,566.69	6,600,403,904.63
二、开发产品	1,440,550,626.57	1,376,912,395.31
三、原材料	596,225.57	1,669,825.44
四、低值易耗品	171,638.50	158,818.50
合计	9,882,695,057.33	7,979,144,943.88

注：经测试，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中以土地使用权对外抵押，取得 61,614 万元借款；以海域使用权对外抵押，取得 3 亿元借款。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房屋建筑物	168,239,595.06	--	--	168,239,595.06
机械设备	3,717,890.36	601,209.34	47,839.00	4,271,260.70
电子设备	112,680.00	--	--	112,680.00
运输工具	2,102,560.00	--	--	2,102,560.00
合计	174,172,725.42	601,209.34	47,839.00	174,726,095.76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房屋建筑物	40,857,484.04	4,921,775.64	--	45,779,259.68
机械设备	2,299,843.17	750,208.48	47,677.60	3,002,374.05
电子设备	97,746.24	--	--	97,746.24
运输工具	1,866,364.42	147,697.54	--	2,014,061.96
合计	45,121,437.87	5,819,681.66	47,677.60	50,893,441.93

(3) 固定资产净额

类别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174,726,095.76	174,172,725.42
二、累计折旧	50,893,441.93	45,121,437.87
三、固定资产净值	123,832,653.83	129,051,287.5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五、固定资产净额	123,832,653.83	129,051,287.55

注：经分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述固定资产有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在建工程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三水厂二期	26,203,345.95	20,044,231.98
其他	5,702,746.08	1,449,013.76
合计	31,906,092.03	21,493,245.74

注：经分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述在建工程有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12. 31
装修费	269,531.15	--	100,000.00	169,531.15

项 目	原 值	摊销期限（年）	剩余摊销期限（年）
装修费	910,624.91	5	1

9. 应付票据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10.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2,124,242.74	2,765,240.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济南自来水公司	1,150,000.00	工程款
国义基础公司	290,139.08	工程款
莱西水泥制品厂	188,088.66	工程款
东升铸件公司	71,284.19	工程款
宏岩基础公司	54,076.69	工程款
合计	1,753,588.62	

1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28,782,417.20	20,208,672.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乳山市财政局	28,300,417.20	工程及往来款
海阳所政府	250,000.00	水费
松海房地产公司	158,000.00	水费
其他	74,000.00	水费

合计	28,782,417.20
----	---------------

12.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值税	60,852.48	49,650.86
营业税	42,380,089.45	31,268,041.68
企业所得税	37,770,127.06	27,613,092.20
房产税	16,512.10	21,51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0,746.06	2,193,038.76
教育费附加	1,273,205.49	941,548.01
土地使用税	953,266.43	108,021.25
地方教育附加	4,828.23	627,567.60
其他	437,580.47	325,201.91
合计	85,867,207.77	63,147,679.93

13.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13 乳山国资债利息	22,425,000.00	22,425,000.00
15 乳山债利息	51,416,666.70	
合计	73,841,666.70	22,425,000.00

注：期末余额为计提债券利息余额。

1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211,120,063.91	317,989,951.7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乳山市蓝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799,675.00	欠款
中兴水务公司	69,000,000.00	欠款
自来水安装工程处	19,400,000.00	欠款
公交公司	17,800,000.00	欠款
污水处理费	8,722,717.71	欠款
合计	210,722,392.71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按科目列示：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长期借款	247,600,000.00	463,680,000.00
信用借款	94,320,000.00	89,020,000.00
抵押借款	113,080,000.00	312,660,000.00
质押借款	40,2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	12,000,000.00
二、应付债券	260,000,000.00	--
合计	507,600,000.00	463,680,000.00

注：“13 乳山国资债”自发行后第 3 年开始，每年按债券面值的 20%偿还本金。将于一年内到期的“13 乳山国资债”本金 2.6 亿元已单独披露。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贷款单位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日	到期日
国家开发银行	信用	50,000,000.00	2004/06/11	2019/06/10
国家开发银行	信用	3,600,000.00	2006/12/31	2016/12/30
国家开发银行	质押	40,200,000.00	2013/05/10	2021/05/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抵押	8,800,000.00	2010/01/28	2018/01/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抵押	15,000,000.00	2011/03/10	2017/03/9
中国工商银行	抵押	14,280,000.00	2009/01/16	2017/01/13
威海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省调控资金)	信用	10,000,000.00	2009/03/31	2017/10/22
威海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省调控资金)	信用	27,500,000.00	2009/10/23	2017/06/10
威海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省调控资金)	信用	3,220,000.00	2009/06/22	2017/06/10
招商银行	抵押	75,000,000.00	2013/06/4	2018/05/30
合计		247,600,000.00	--	--

抵押借款以本公司自有土地作抵押，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 5 存货”。

质押借款以本公司与乳山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乳山市两河综合治理工程委托代建协议》所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标的。

16. 长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列示：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信用借款	146,800,000.00	228,720,000.00
保证借款	67,020,000.00	4,380,000.00
质押借款	187,800,000.00	304,000,000.00

抵押借款	752,060,000.00	531,340,000.00
合计	1,153,680,000.00	1,068,44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贷款单位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日	到期日
国家开发银行	信用	125,000,000.00	2004/06/11	2019/06/10
国家开发银行	质押	187,800,000.00	2013/05/10	2021/05/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抵押	79,200,000.00	2010/01/28	2018/01/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抵押	175,000,000.00	2011/03/10	2017/03/9
中国工商银行	抵押	14,360,000.00	2009/01/16	2017/01/13
中国建设银行	抵押	71,000,000.00	2009/02/26	2017/02/25
威海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省调控资金)	信用	10,000,000.00	2009/03/31	2017/10/22
威海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省调控资金)	信用	10,000,000.00	2009/10/23	2017/06/10
威海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省调控资金)	信用	1,800,000.00	2009/06/22	2017/06/10
招商银行	抵押	112,500,000.00	2013/06/4	2018/05/30
青岛银行	抵押	300,000,000.00	2015/08/28	2020/08/28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	4,020,000.00	2007/09/30	2027/09/30
乳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证	12,000,000.00	2015/11/27	2018/11/26
乳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抵押	51,000,000.00	2015/09/18	2018/09/17
合计	—	1,153,680,000.00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和海域权抵押, 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 5 存货”。子公司自来水公司的保证和抵押借款,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和抵押。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以本公司与乳山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乳山市两河综合治理工程委托代建协议》所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标的。

17.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余额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13 乳山国资债	1,010,633,928.61	1,261,441,071.45
15 乳山债	990,178,571.42	--
合计	2,000,812,500.03	1,261,441,071.4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3 乳山国资债	100 元	2013.9.11	7 年	13 亿
15 乳山债	100 元	2015.3.15	7 年	10 亿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承销费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利息	偿还本金	期末余额
13 乳山国资债	1,261,441,071.45			98,892,857.16	-9,192,857.16	89,700,000.00	2.6 亿	1,010,633,928.61
15 乳山债		10 亿	1100 万	52,595,238.12	-1,178,571.42	51,416,666.70		990,178,571.42
合计	1,261,441,071.45	10 亿	1100 万	151,488,095.28	-10,371,428.58	141,116,666.70	2.6 亿	2,000,812,500.03

注 1: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开发行 7 年固定利率债券 13 亿, 票面利率 6.9%, 每年付息一次。期末余额低于面值系发行费用计入债券账面价值并逐年摊销所致。2013 国资债自发行后第 3 年开始, 每年按债券面值的 20%偿还本金,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 2.6 亿元本金已单独披露。

注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 7 年固定利率债券 10 亿, 票面利率 6.17%, 每年付息一次。期末余额低于面值系发行费用计入债券账面价值并逐年摊销所致。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开始, 每年按债券面值的 20%偿还本金。

18. 实收资本

出资人	2015. 12. 31	2014. 12. 31
乳山市人民政府	325,959,999.05	325,959,999.05
合计	325,959,999.05	325,959,999.05

1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12. 31
政府拨付资产转入	6,499,626,385.31	1,785,967,782.40		8,285,594,167.71
其他资本公积	649,945,511.15			649,945,511.15
合计	7,149,571,896.46	1,785,967,782.40		8,935,539,678.86

注: 本年增加系政府以土地使用权向国资公司增资。

2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14,014,800.47	21,595,110.46		135,609,910.93

合计	114,014,800.47	21,595,110.46	135,609,910.93
----	----------------	---------------	----------------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707,474,971.03	577,481,292.57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本年年初余额	707,474,971.03	577,481,292.57
加：本期净利润	214,224,087.93	208,644,829.24
减：提取盈余公积	21,595,110.46	18,651,150.79
分配股利	171,000,000.00	60,000,000.00
年末余额	729,103,948.50	707,474,971.03

2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工程建设收入	816,558,294.43	990,920,493.35
城市供水收入	27,019,990.70	28,621,217.52
合计	843,578,285.13	1,019,541,710.87
营业成本		
工程建设成本	734,902,464.99	900,836,812.14
城市供水成本	26,772,128.90	29,054,652.87
合计	761,674,593.89	929,891,465.01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26,259,936.38	32,333,002.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5,540.91	2,329,096.24
教育费附加	808,117.89	1,203,401.39
地方教育附加	538,812.80	767,131.9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68,902.40	435,787.33
合计	29,761,310.38	37,068,419.07

2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71,332.00	39,556.00
税费	594,272.42	4,150,069.87

折旧费	9,493.26	152,190.29
办公及差旅费	72,660.50	480,105.97
物料消耗	78,022.00	408,655.49
业务招待费	32,832.00	47,451.92
中介费、教育经费等	1,770,230.09	3,147,899.70
海域使用权	6,213,519.90	--
合计	8,842,362.17	8,425,929.24

2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6,081.48	17,076.01
其他	5,488,273.42	6,466,910.59
合计	5,482,191.94	6,449,834.58

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131,763.04	11,091,390.81
合计	-1,131,763.04	11,091,390.81

27.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735,904.31
合计		14,735,904.31

2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政专项补助	185,480,000.00	169,000,000.00
其他	138,869.35	27,824.49
合计	185,618,869.35	169,027,824.49

注：财政补助明细如下：

年度	类别	文件编号	金额
2014 年	财政专项补助	乳财预内指（2014）655 号	169,000,000.00
2015 年	财政专项补助	乳财预内指（2015）801 号	137,355,000.00

2015 年	财政专项补助	乳财预内指 (2015) 842 号	48,125,000.00
--------	--------	--------------------	---------------

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偿费		372,580.27
其他	187,336.34	1,360,991.45
合计	187,336.34	1,733,571.72

3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0,157,034.86	--
合计	10,157,034.86	--

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贴收入	185,480,000.00	169,000,000.00
往来款现金流入及其他	138,869.35	2.41
合计	185,618,869.35	169,000,002.41

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及管理费用	7,273,623.16	4,084,113.08
往来款现金支出及其他	952,163.59	3,581,963.80
合计	8,225,786.75	7,666,076.88

33.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224,087.94	208,644,829.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31,763.04	11,091,390.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19,681.66	5,444,563.9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000.00	1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82,191.94	6,390,055.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735,90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3,550,113.45	14,001,270.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994,065.07	-963,469,59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9,560,183.44	558,014,895.5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89,796.59	-174,478,494.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118,980.29	386,835,018.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6,835,018.12	975,299,379.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16,037.83	-588,464,361.79

六、非货币交易和债务重组 无

七、承诺事项 无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 112,083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无

十一、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乳山市财政局	1,505,322,557.46	1,261,281,764.79
合计	1,505,322,557.46	1,261,281,764.79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2,367,495,832.20	1,698,487,915.29
坏账准备	27,148,792.72	28,280,555.76
账面净值	2,340,347,039.48	1,670,207,359.5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长期股权投资		
乳山市自来水公司	66,088,563.12	66,088,563.12
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66,088,563.12	66,088,563.12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程建设收入	816,558,294.42	990,920,493.35
营业收入合计	816,558,294.42	990,920,493.35
工程建设成本	734,902,464.98	900,836,812.14
营业成本合计	734,902,464.98	900,836,812.14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37,030.58
合计		-10,437,030.58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951,104.60	186,511,507.8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31,763.04	11,091,390.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93.26	9,493.29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17,169.02	6,420,555.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437,03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4,610,893.32	12,347,807.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437,612.88	-918,179,45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0,115,689.10	528,639,675.9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86,813.26	-183,596,058.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714,451.59	383,457,311.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3,457,311.33	971,075,403.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42,859.74	-587,618,092.29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